

连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连云区食安委（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连云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街道，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区科协：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重点目标任务，现将《关于印发2021年连云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连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连云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践行新时代“连云港精神”，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治理能力，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为“十四五”开好局作出贡献。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1. 实施风险评估与监测专项提升行动。全面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制定市场监管抽检年度计划，统筹区级食品抽检量，确保抽检量达6‰以上。加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强化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立案率、处置率、按时完成率达100%。食品相关产品不合格后处理率达到100%。（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围绕风险较大、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农产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问题农产品及时做好溯源处置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监测目标，做好风险监测结果共享利用。（区卫健委牵头，区经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增加监测样品数量和代表性。（区经发局负责）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区林海局）

2. 开展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行动。2021年为食品小作坊提

优生，力争通过一系列举措，帮助食品小作坊业主提升食品安全意识，改善生产条件，一批“名特优”食品小作坊有效建成，全区培育“名特优”食品小作坊3家，正面社会效益整体显现。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开展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负责）

3.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开展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切实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学校食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开展学校食堂基础设施暑期改造。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明厨亮灶+互联网”覆盖率。（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改造硬件设施落后的食堂，消除“一般”等级食堂。不断完善“阳光食堂”平台建设，提升运行质量。（区教育局负责）

4.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海局牵头，连云港市公安局、区商务局、区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强化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

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按照《江苏省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和市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印发的《连云港市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要求，继续推进全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连云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和旅游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未成年人、老年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管理质量提升行动。以《食品安全法》为指南，以“资质合法、产品合法、行为合法和标签标识合法”为重点内容，以落实专区销售及标识警示语、落实进货查验及记录为切入点，督促指导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切实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强化打造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管理标杆。努力营造良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环境和消费氛围。（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增效，积极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产品和技术，提升畜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经营许可，督促经营单位建立健全购买台账制度，实行限制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加大对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监管

9. 进一步完善并统筹利用“江苏冷链”系统加强追溯管理，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实行备案和公示，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产品追溯和信息报告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各相关部门及时摸排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情况，配合卫健部门开展食品、环境、从业人员采样检测工作，每周组织相关人员到区卫健部门指定的采样场所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区卫健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

11.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

还草，退出水稻小麦等口粮种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配合）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连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蔬菜、水果、茶叶、饮料和水产品中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全区粮食实行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不符合粮食质量安全要求和相关规定的不得入库，储存期间督促承储单位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建立粮食出库检验制度，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区经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区经发局负责）落实将镉列入粮食收储入库和出库的必检项目。（区经发局负责）

四、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

13. 加强溯源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和试行合格证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省质量追溯平台监管，

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组织开展合格证试行现场观摩、典型案例遴选等活动，树立一批追溯（合格证）应用示范标杆企业。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食品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自查率达到 100%。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覆盖率 100%，合格率达 95%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5.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加强乳制品、肉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乳制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 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深入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持续推进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继续做好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安全纳入养老机构日常管理与运行情况评估。（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加强食

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省信用平台报送。（区经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中食品安全有关要求。

（区文体和旅游局负责）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17. 开展“昆仑 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击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连云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连云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力争组织查办有影响、跨区域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形成广泛震慑。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9. 配合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合理运用食品安全协调、食品经营监管、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等系统。着力推进大数据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0.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聚焦食品安全产业发展需求，健全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创新理念贯穿食品安全工作中，全力打造一批在全市领先率先、在地方有为有位的连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硬核品牌。（区食安委办公室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推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执行问题沟通机制。（区卫健委负责）开展食品抽检数据抽查、考核，逐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规范食品快检使用，有计划的组织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食品安全指数评价机制。（区食安委办公室、各街道、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依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创建要求，对标找差，确保“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全区综合考核达 90 分以上，且所有的关键项

均符合要求。(连云港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连云区工作领导小组、各街道负责)

23. 举办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安委办公室牵头,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 支持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 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区委宣传部负责)

24. 将食品安全法治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 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 在执法、管理、服务中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海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大主题科普活动, 邀请省市专家教授开展健康饮食知识讲座, 传播“减盐、减油、减糖”等健康饮食科学知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区科协牵头,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膳食营养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知识, 积极动员餐饮单位进行营养健康餐厅(食堂)建设。(区卫健委负责,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有效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 全区域推广使用江苏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示范性工作方案。巩固提高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农村集体聚餐责任保险覆盖率，大型品牌连锁超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养老院食堂参保覆盖率达10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参保覆盖率不低于60%，300平方以上餐饮单位不低于70%，鼓励其他有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各街道、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体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负责）

26. 开展食品安全形势研判会商，加强食品安全重要数据分享。（区食安委办公室牵头，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完善预警交流体系制度，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他评”服务活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27. 完善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工作机制。统筹街道食安办和食安委建设，实现食安办机构独立化、人员专业化。完善食安委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加强基层食安办建设，推进农业村级服务站点工作，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基层食安办实体化运行模式。（区食安委办公室负责）

28. 2021年11月15日前报告本地区本部门全年食品安全工作完成情况。（各街道、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并按季度调度。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年底前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区食安委办公室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